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604號

原　　告　金實水產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秋密
訴訟代理人　林浩傑律師
被　　告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國明
訴訟代理人　吳幸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民國（下同）107年8月23日因熱帶性低氣壓降雨，造成嘉義縣布袋鎮岑海里與地勢較高之布袋商港所在土地均發生淹水情形（下稱系爭823水災），由於岑海里與布袋商港有各自獨立之排水系統及抽水站，且布袋商港因處於較高地勢，為避免在暴雨極端條件下，使布袋商港之地表逕流排向岑海里內，故布袋商〇〇〇區〇道路旁及前後空地與岑海里交接處有疊砌沙包，依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商港區域之規劃、建設及經營管理」為港務公司之業務範圍，故布袋商港之建設及經營管理，當然由被告公司負管理之責，然該日大雨因布袋商港所設置之沙包有多處傾倒，卻無人管理、監控而形成缺口，使滯於布袋商港區域內之淹水，透過該缺口直接洩流至地勢較低之岑海里住宅區內，依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報告書第48頁指出，岑海里於當日淹水高度達1.303公尺，其中29至48.3公分間為布袋商港滯留水溢流至岑海里所造成，故被告公司對岑海里淹水程度加劇之結果，顯然有過失。而原告公司位於岑海里，亦因此次淹水致多項財務、機器設備及營業生財工具等

損壞共計新臺幣（下同）2,258,004 元，對於財務損失名稱、數量、金額計算均引用南山公證有限公司公證理算報告書所載，原告公司所受上開損失與被告公司之過失間確有因果關係，被告公司自應賠償原告公司2,258,004 元。

㈡、被告公司雖辯稱其無作為義務，而無過失云云，然依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2 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布袋商港之建設及經營管理，由被告公司負管理之責，復經鈞院於108 年重訴字第69號損害賠償事件（下稱另案訴訟）審理期間之證人即被告之職員謝診安到庭證稱：布袋港周圍建物的設施也是航港局委託我們經營管理，但是經費是由航港局出資。有關布袋商港週邊的安全設施的維護是我們公司這邊維護，如果有要建設或作什麼設施就要上簽給航港局，請求他們的同意及撥經費等語，可知布袋港周圍建物的設施、安全設施之維護均係由被告公司負管理之責，而此管理並不涉及公權力，再依訴外人黃敏修於另案訴訟中到庭證稱：抽水設備容量不足，導致二期收集的雨水有溢流至一期的現象，造成一期的排水系統無法負荷溢流至道路，而令更下游的抽水站抽水不及，超過設計容量，所以要改善排水系統也需要提升抽水站的容量，且被告公司要有自己的排水系統及抽水系統，但目前的排水設施未完善，有很大的改進空間，才能做到逕流分攤、出流管制的效果。又二期的抽水系統是不符規定的等語，更可證明被告公司確實有防止水勢溢流到岑海里之義務。而布袋港之地勢既高於岑海里，被告公司為其管理機關，即有義務避免其地勢較高之水流洩至岑海里，且該作為義務不可與一般民眾相比，又被告公司當天在11號道路有堆置沙包，顯見被告公司亦有預見水流會自布袋港渲洩至岑海里，然被告公司預見此處地形將有水災情形發生，卻未積極改善，僅隨意堆置些許數量不足、高度不夠之沙包阻擋水流，嗣沙包潰堤，被告公司又未採取適當的防範措施，或向國家機關爭取經費，或採取足量的抽水機等作為，而放任讓地勢較低的岑海里里民淹水，造成岑海里淹水高度增加，則

被告公司確應負疏失之責。

㈢、被告公司又辯稱其辦公室內的淹水高度不足11公分云云。然依鑑定報告第53-3頁照片所示，可知11公分的淹水高度是被告公司人員於眾多會勘人員面前親自所指出之淹水高度，豈有事後否認自己陳述之理，故自鑑定報告書上之照片所示「布袋商港指之流水痕跡、下淹水線高度11公分」等字觀之，足見被告公司於系爭823 水災當天淹水高度至少有11公分，復依鑑定報告第53-6頁岑海里新南路69號照片所載：「淹水高度0.33m/淹水高程為+1.469m 」等字觀之，更可證處於較岑海里新南路69號位置更低窪地區之原告公司，於當天之淹水高度絕無可能低於0.33m/淹水高程為+1.469m 。

㈣、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2,258,00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所定之「商港」係指「國際商港」，並不包含「國內商港」，而布袋商港係屬國內商港，自無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2 條第1 項第1 款及第8 款規定之適用。而另案訴訟援用該規定，判決布袋商港之「建設」及經營管理，均由被告公司負責管理云云，實有誤解。實際係依商港法第2 條第2 項第2 款規定，布袋商港由交通部航港局經營及管理，而交通部航港局再依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53條規定，另以行政契約委託被告公司負責管理布袋商港，而被告僅負責布袋商港之「經營管理」，至於「建設」部分乃由交通部航港局辦理。

㈡、依鑑定報告第53-3頁編號5 之照片觀之，鑑定報告係以布袋商港辦公室為基準作為認定布袋商港之淹水高度，然布袋商港辦公室於系爭水災發生當日即107 年8 月23日之實際淹水高度從未超過11公分，此有現場照片及錄影為憑，而上開鑑定報告以里民所指之錯誤掩水高度37公分計算評估被告公司所造成岑海里增加之淹水高度為0.483 公尺，即非正確。

㈢、又縱認被告公司確實造成岑海里增加之淹水高度為0.483 公尺，然依系爭823 水災依鑑定報告附件十之「中央氣象局2018年8 月逐時氣象資料」所示，當日累積雨量高達392.5 公釐，當日晚間19時之「時雨量」超過100 公釐，係中央氣象局布袋站自104 年3 月以來「最高」之日累積雨量，翌日即107 年8 月24日之日累積雨量亦高達178 公釐，再依鑑定報告「九、鑑定結論」所載內容觀之，可知當日雨量已超過排水容限範圍，又適逢大潮，雨水無法透過自然重力排放至大海，自會四處漫流，而岑海里於系爭823 水災之淹水高度達1.303 公尺，其中布袋商港滯留水溢流至岑海里後所造成增加之淹水高度評估在29公分至48.38 公分間，可推知系爭823 水災之降雨量本就會造成岑海里淹水，縱布袋商港滯留水未溢流至岑海里，亦無法使岑海里免於淹水，而原告公司既位處降雨區內，其遭受嚴重淹水事屬必然。再依google地圖所示，原告公司距離布袋商港入口有731 公尺遠，中間間隔有布袋武聖宮、布新國小、民宅等建築，縱布袋商港區內之雨水流入岑海里，亦應流入布袋商港區入口附近之岑海里地區，不可能全數流入距離731 公尺遠之原告公司，故原告公司之淹水，與布袋商港區內之降雨流出無相當因果關係。

㈣、又原告公司主張之損害包括貨物損失792,803 元、機器設備、營業生財損失1,465,201 元，合計共2,258,004 元。惟上開貨物或機器設備、營業生財等，於岑海里原本承受降雨所致淹水約1 公尺高時，已足使上開財物「全部」損壞，故原告公司之財產損害係因岑海里原本所承受之降雨而致淹水時即已造成，與被告公司無涉，應不得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損害。且依民法第775 條第1 項規定，布袋商港附近土地之所有權人不得防阻雨水流入，故原告公司亦不得以附近土地流入雨水造成損害而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㈤、縱認被告公司應負賠償之責，然原告公司無法證明確實受有2,258,004元之損害，且原告公司又因系爭823水災而受有保險給付，基於財產保險目的在填補被保險人之損害，而非使

原告公司雙重得利之原理，原告公司已領取之保險給付自不許再向被告公司請求。

㈥、對原告公司主張公證理算報告書所載之損害賠償項目意見表示如下：

1.標的物名稱「編號1貨物」部分：

編號2與編號22之名稱、數量均相同，疑有重複列計；編號23與編號27之名稱、單價相同，疑有重複列計；編號55發票上單價390元的貼紙只有50卷，損失卻列計91卷，數量記載不實；其餘編號1至編號61均無可直接對應之資料，列計損失之數量與重量多與照片上所呈現之數量或重量不相符，且塑膠袋類泡水並未喪失功能，應無損失；再總表上，紙箱轉賣部分，列了2,000元，此部分亦無收據。

2.標的物名稱：「2.機器設備、生財」部分：

編號18-2之估價單、發票均在系爭823水災發生後之108年1、2月間，與系爭823水災應無關聯，且該部分項目與107年8月31日所列發票與編號18-1相同；編號19所出示之請款單寫「宿舍更換落地箱冷氣」，然照片卻寫「辦公室地下室」，二者不符；編號20-1「服務保管單」共有5張，其中3張日期分別為8月16日、8月18日、8月22日，均在系爭823水災發生前，應與系爭823水災無涉，另二張服務保管單則看不清楚日期；編號22至29收據內容模糊，金額與日期應係在108年，時間隔太久；其餘編號1至40，均無原始憑證，無法看出各該項目原來價值為何，且此部分之機器、生財設備，均未列計折舊。

㈦、原告公司主張被告有爭取經費設置防水設施，免地勢較高水勢流向岑海里之義務，卻於系爭823水災當日僅隨意堆置些許數量不足、高度不夠之沙包阻擋水流，卻無人管理又未採取適當的防範措施云云。然依民法第775條第1項及其立法理由規定，水流以高地流向低地為常，但潮水逆溯、平地相流間亦有之，如為自然流至，土地所有人悉有承受之義務，則系爭823水災之淹水既係自然降下「雨水」所致原告公司

淹水，原告公司自有承受附近土地雨水流入之義務，而不得以附近土地流入雨水造成損害而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已如前述，且被告對系爭823水災當日之降雨，亦無須負擔防範雨水蔓延之義務。況被告公司實無法預知淹水高度為何，而事先採取防範措施，再者，被告公司當既已請廠商堆置沙包，僅因雨水過強大而無法阻擋，並非因被告公司所堆置的沙包有缺失或形成缺口無人管理所致，再者，被告公司本無堆置沙包的義務，倘因被告公司堆置之沙包阻擋雨水蔓延，自是功德一件，反之，亦不得因此要求被告公司負損害賠償之責。

㈧、至原告公司另主張布袋商港之「建設」由被告公司負責，且「二期工程的港務局長期放任排水設施不良、抽水系統不合規定」云云。然原告公司於鈞院109年2月13日最後一次準備程序期日表示無其他證據請求調查，嗣又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始以109年2月20日民事辯論意旨狀為上開主張，此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276條規定，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已不得再主張。況另案證人黃敏修於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108年1月29日（108）省土技字第高0065號鑑定，係就「岑海里淹水高度與布袋商港之因果關係」作鑑定，並未就淹水「原因」鑑定，且上開鑑定報告亦未有提到「二期工程排水設施不良及抽水系統不合規定」等語，則黃敏修於另案訴訟所為有關二期工程排水設施及抽水系統之陳述，已逾越其鑑定範圍，僅屬個人推測之詞，不足採信。再者，另案判決亦未因黃敏修之證述而認定被告公司所管理之布袋商港二期工程有排水設施不良及抽水系統不合規定之情形，則原告公司援引黃敏修於另案訴訟所為證詞，主張被告公司管理之二期工程排水設施不良及抽水系統不合規定云云，均屬無據。

㈨、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布袋商港為交通部航港局委託由被告經營管理。原告主張107年8月23日因熱帶性低氣壓降雨，造成布袋商港與嘉義縣

布袋鎮岑海里均發生淹水情形，而岑海里與布袋商港之排水系統及抽水站均各自獨立，又被告公司於同一日在布○○○區○道路編號11道路旁及前後空地與岑海里交接處有疊砌沙包。另岑海里居民447 人等，因系爭823 水災事件，向被告公司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108 年度重訴字第69號判決被告應給付每位原告各13,348元等事實，業經原告提出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108 省土技字第65號鑑定報告書影本、上開判決書等件（見本院卷第59-85 頁）為憑，被告公司對此亦不爭執，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實。

㈡、原告公司主張被告公司有為布袋商港經營管理、建設之義務，明知布袋商與岑海里之地形將有水災發生，詎不積極改善，僅隨意堆置些許數量不足、高度不夠之沙包阻擋水流，沙包潰堤後又未採取適當防範措施或採取其他防範作為，因該疏失致原告公司淹水受有財產損害共2,258,004 元；被告則以其僅對布袋商港有經營管理之責，而無建設之權，更無堆砌沙包防範溢水流入岑海里之義務，被告公司既無作為義務，即不得因被告公司之不作為而負損害賠償。況系爭823 水災當日累積雨量高達392.5 公釐，當日晚間19時之「時雨量」超過100 公釐，翌日即107 年8 月24日之日累積雨量亦高達178 公釐，原告公司既位處降雨區內，遭受嚴重淹水事屬必然，原告公司所主張之財物在原本應承受降雨所致淹水約1 公尺高時，已足使原告公司造成損害，縱布袋商港之雨水未流入岑海里，原告亦會受此損害，是原告公司之損害與被告公司間無相當因果關係，又縱認原告公司應負賠償之責，然原告公司無法證明確實受有2,258,004 元之損害，請求之機器設備又未折舊，全部請求費用亦未扣除已請領之保險給付等語置辯。故本件應審究者乃為原告公司之淹水造成原因為何？被告公司對此有無疏失？原告公司可請求之賠償金額為何？經查：

1.按不作為應負侵權行為責任者，以依法律或契約對於受損害人負有作為之義務者為限。（最高法院58年度台上字第1064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98年1 月23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775 條第1 項規定，土地所有人不得防阻由鄰地自然流至之水。其修正理由謂水流固以高地流向低地為常，但潮水逆溯、平地相流間亦有之，如為自然流至，土地所有人悉有承受之義務。本件被告所在位置地勢較高，原告公司所在位置地勢較低，水流由被告所在之處流向原告公司所在，乃自然現象。況系爭823 水災之淹水係自然降下之「雨水」導致原告公司淹水，原告公司自有承受附近土地雨水流入之義務，且被告對系爭823 水災當日之降雨，依據法律或契約亦無須負擔防範雨水蔓延之作為義務，揆諸前開判決意旨，原告不得以附近土地流入雨水造成損害而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

2.原告主張依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2 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商港區域之規劃、建設及經營管理」為港務公司之業務範圍，故布袋商港之建設及經營管理，當然由被告公司負管理之責，然系爭823 水災當日大雨因布袋商港所設置之沙包有多處傾倒，卻無人管理、監控而形成缺口，致原告公司所處之位置淹水，被告應負管理疏失之責云云。然查，上開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2 條第1 項第1 款所規定之「商港區域之規劃、建設及經營管理」為港務公司之業務範圍，其中所稱之「規劃、建設及經營管理」，應係指港務公司應負責規劃、建設港區之各項設施符合商港營運之所需，並妥善予以經營管理而言。至於被告所在位置之地勢高低，係自然地貌所形成，並無證據證明係被告所故意造成。如與港區業務營運之是否順暢無關，當然不在被告應負責規劃、建設之範圍。更何況依原告所提就系爭823 水災布袋鎮岑海里八二三淹水事件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所作成之108 省土技字第65號鑑定報告書附件十「中央氣象局2018年8 月逐時氣象資料」所示，當日累積雨量高達392.5 公釐，當日晚間19時之「時雨量」超過100 公釐，係中央氣象局布袋站自104 年3 月以來「最高」之日累積雨量，翌日即107 年8

月24日之日累積雨量亦高達178 公釐，再依鑑定報告「九、鑑定結論」所載內容觀之，可知當日雨量已超過排水容限範圍，又適逢大潮，雨水無法透過自然重力排放至大海，自會四處漫流，而岑海里於系爭823 水災之淹水高度達1.303 公尺，其中布袋商港滯留水溢流至岑海里後所造成增加之淹水高度評估在29公分至48.38 公分間，可推知系爭823 水災之降雨量本就會造成岑海里淹水，縱布袋商港滯留水未溢流至岑海里，亦無法使岑海里免於淹水，而原告公司既位處降雨區內，其遭受嚴重淹水事屬必然。因此，被告公司之淹水是因當日雨量已超過排水容限範圍，又適逢大潮，雨水無法透過自然重力排放至大海之緣故，與被告對於商港之建設及經營管理並無關聯。被告雖於布〇〇〇區〇道路編號11道路旁及前後空地與岑海里交接處有疊砌沙包之行為，但充其量僅係出於敦親睦鄰之作為，難謂被告公司因此即有防免水流溢流至原告公司所在岑海里之義務。否則，豈非自被告公司所在位置往原告公司之沿路上，只要地勢比原告公司高之土地所有人，均有推砌沙包防免水流溢出之義務？故原告主張被告應對其公司淹水負損害賠償責任，不合情理甚明。

3.原告又引用另案證人黃敏修證稱：抽水設備容量不足，導致二期收集的雨水有溢流至一期的現象，造成一期的排水系統無法負荷溢流至道路，……，又二期的抽水系統是不符規定的等語，主張被告應負原告公司淹水造成損失之賠償責任云云。然查，被告為港務公司，負責布袋商港之營運管理，並非地方水利或防汛責任機關，對於地方之排水設施之設計、規劃，並無權責可言。縱認證人黃敏修上開證述內容為真，亦無法因此認定被告對於原告公司淹水所造成之損失有何故意、過失責任，故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亦不可採。

㈢、從而，被告並無防免原告公司淹水之作為義務，而原告公司淹水所受之損害又非因被告之故意或過失所造成，則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賠償其2,258,004 元之損害，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㈣、原告受敗訴判決，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㈤、又本件待證事實已臻明瞭，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對判決之結果已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詳為審酌，併此敘明。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曾文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4　　日

書記官　許庚森